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徐韶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03

電子信箱：tcehf1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77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0900779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國小輔導小組辦理

109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伴我行-認識總綱與領綱暨核心素  
養共備工作坊」，請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  
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  
質整體推動計畫暨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109年9月7日喀哩小  
教字第10900039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場次一：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8時30分至16時。

2、場次二：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8時30分至16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研中心201室(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109學年度國小新進英語教師。

2、本市各國小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及英語代理

教務處 收文:109/09/11



1090004175

有附件

教師（未曾參加本案第一梯次「108年1月21日至1月22日」與第二梯次「109年1月18日至1月19日」研習）。

3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國小輔導小組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研習三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烏日區喀哩國小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- 1、旨揭研習共2天，請出席人員全程參與，請自備筆電與109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教科書及相關課室評量試題。
- 2、請參與教師返校於校內英語會議或英語專業學習社群聚會時，能與同儕教師分享並協助宣導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內涵。
- 3、請參與教師帶回工作坊產出之素養教案示例，並嘗試於課堂進行教學。
- 4、因應疫情防範，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、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並配合研習地點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請主動聯繫本案聯絡人。

(六)本案聯絡人：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曾怡穎組長（電話：04-2335-1016分機213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